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信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以下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与北京信源健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双方按照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，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，是一种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；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推进相关工作，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涛、杨逢柱、齐越

2018 年 7 月 5 日